

## 內政部人權工作小組第 25 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1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40 分

地點：本部 8 樓簡報室（視訊會議併行）

主席：徐召集人國勇（吳委員堂安代） 紀錄：李蕙芬

出席（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宣布開會及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案由一、本部人權工作小組工作報告及歷次會議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決定：

（一）洽悉。

（二）兩公約第 3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業於上（5）  
月圓滿落幕，法務部後續將就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進行分工及管考作業，請相關單位（機關）配合  
落實推動。

（三）另衛生福利部預訂於今（111）年 8 月及 11 月舉  
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兒童權利公約第 2 次國  
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請各單位（機關）持續就  
各該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積極推動，俾於  
國際審查會議時，妥適回應審查委員意見，展現  
本部落實人權保障之精進作為。

（四）本案歷次會議決定（議）事項 8 案，依秘書室管  
考意見列入繼續追蹤案件，請相關單位（機關）  
積極辦理。

案由二、因應人權兩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  
利公約法規檢視及辦理情形。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對於尚未完成檢討作業之法規，請各單位（機關）加速辦理，積極推動修法作業；另各該法律修正草案報送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後，亦請加強與立法委員溝通，俾利儘早完成立法程序。
- (三) 針對未完成檢討作業之法規，請法規委員會研議，將法案之法制作業進度列入書面報告附件，俾利委員清楚瞭解相關立（修）法過程與內涵。
- (四) 有關委員建議外來人口入出國（境）須提供個人生物特徵以供辨識，相關規範尚須符合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則」（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GDPR），請移民署納入後續相關修法之參考。
- (五) 有關警政署訂頒之「偶發性及緊急性集會遊行處理原則」，以及「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最新辦理情形，請於會後提供委員參考。

案由三、落實同性配偶收養子女之權益保障。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已施行 3 年多，從相關民調結果可以觀察到，民眾已逐漸接受同性婚姻家庭，為落實憲法平等權之保障，請同仁們於業務推動時，以同理心檢視相關行政措施，有無造成當事人不便之情形，並予以精進改善。

- (三) 另針對法務部放寬同性配偶收養子女之修法進度，請戶政司持續關注，據以配合辦理後續戶籍登記事宜。

案由四、「跟蹤騷擾防制法」推動情形。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跟蹤騷擾防制法」自本(6)月 1 日上路施行，透過專案管制及緊急應變小組等機制，從案件處置、被害保護、預防再犯到破案宣導，整體執行情形尚稱順暢。請警政署持續落實專案管制及緊急應變機制，並以優化系統作業、提升執法品質等方向積極策進。
- (三) 另為確保案件不漏接，請督導各地方政府警察機關持續辦理相關教育訓練，維護執法品質，以發揮本法保護被害人之功能。
- (四) 請積極運用多元管道加強宣導，提升本法之能見度，俾利社會大眾充分了解相關內涵，建立正確認知，避免誤觸法網。
- (五) 有關委員提醒，跟蹤騷擾行為人如經衛政機關介入（經心理師評估或醫生治療）後，發現其具有暴力傾向，惟鑒於現行法規對此類案件尚未有如校安通報系統，具備雙向聯繫機制，為利犯罪預防，請警政署適時建議衛政機關建立反向通報機制（如通報法院或警政機關等）；另請就轉介衛政或校安通報案件進行統計，俾作為後續業務精進之參考。

### 參、意見交換

- 一、為照顧業務具輪休性質之公務人員相關權益，司法院已於 108 年 11 月 29 日做出第 785 號解釋，請警政署及消防署等機關就基層員警與消防人員輪班服勤時間與休假制度之合理分配，積極研議策進作為，以保障同仁工作權及健康權。
- 二、針對警、消同仁健康權之保障，建議可參考銓敘部訂頒之「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或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審查參考指引」，製作相關衛教指引或健康知識宣導等，積極推廣。

肆、散會：下午 3 時 57 分。